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峻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237號），被告於警、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月又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『毒品』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扣案物品照片」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被告係於遭警盤查時，主動供出其持有本件毒品，有其警詢筆錄可憑，已符自首要件，自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(2)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健康之危害，竟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本件毒品、本件毒品包數、其內所含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未有犯罪前科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。未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

之部分，一併予以沒收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結晶	13包	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含13個塑膠袋總毛重11.9518公克，驗餘淨重9.2497公克，純度75%，純質淨重約6.9884公克）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日毒品純度鑑定書-愷他命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237號

被 告 林峻偉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峻偉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凱悅KTV，以新臺幣1萬5000元購買愷他命13包(取樣0.0682公克鑑定用罄，驗餘淨重9.2497公克，純質淨重6.9884公克)後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林峻偉因違規停車，於112年2月18日上午9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臨檢盤查，經林峻偉主動自首，交出口袋內之上開愷他命13包供警方扣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峻偉餘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上開愷他命毒品13包	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上毒品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臺北榮	本案被告為警扣得之毒品經鑑定後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純質淨重6.9884公克

01	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2份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另被告係於警方發覺其
04 犯罪前主動交出上開毒品與警方扣案，應符合自首之要件，
05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許致維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13 書 記 官 黃子庭

14 所犯法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